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

及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」編製規則

一、中、英文指數名稱：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」(簡稱：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)；

「Electronics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」(Abbreviation: Electronics Leveraged 2X Index)。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」(簡稱：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)；

「Electronics Daily Return Inverse -1X Index」(Abbreviation: Electronics Inverse -1X Index)。

二、指數簡介：
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日報酬正向兩倍及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」係表彰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」(簡稱：電子類指數)之單日正向兩倍報酬及反向一倍報酬之績效表現。例如，若電子類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盤指數上升 5%，「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」為上升 10%，「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」為下跌 5%。

三、基期、基期指數：

105 年 5 月 11 日、10,000.00 點。

四、指數成分：

指數成分為標的指數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」。

五、計算公式：

(一) 「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」

指數 = 前一日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收盤點數 * {1 + L * (當盤電子類指數點數 / 前一日之電子類指數收盤點數 - 1)}

槓桿倍數 L = 2

(二) 「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」

指數 = 前一日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收盤點數 * {1 + R * (當盤電子類指數點數 / 前一日之電子類指數收盤點數 - 1)}

反向倍數 $R = -1$

六、計算釋例：

設電子類指數前一交易日收盤點數為 9000 點，電子類指數當盤點數為 9090 點。

(一) 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：

設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前一交易日收盤點數為 10,000 點。

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當盤點數 $= 10,000 * \{1 + 2 * (9090/9000 - 1)\} = 10,200$ 點

(二) 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：

設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前一交易日收盤點數為 10,000 點。

電子類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當盤點數
 $= 10,000 * \{1 + [(-1) * (9090/9000 - 1)]\} = 9,900$ 點

七、計算頻率：

於股市交易時間內，每 5 秒計算 1 次。

八、指數重設：

若電子類日報酬兩倍指數或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當交易日(以下簡稱 T 日)收盤點數低於 100 點，則 T+3 個交易日開盤前，將指數重設為 T+2 個交易日收盤點數乘以 100 倍。